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乙方收到扣款通知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意诚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葑门支行

银行账号：30220188000002473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1.2 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2.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国家节假日、重大突击任务、因突发事件、创建检查等活动乙方需组织人员或增加工作量调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而损坏设施、陈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